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运作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陈锦石_____

鲁贵卿_____

金德钧_____

倪俊骥_____

黄 峰_____

曹益堂_____

李若山_____

智 刚_____

陈昱含_____

刘 畋_____

辛 琦_____

孙三友_____

罗 俊_____

梁 洁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